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逸婷

電話：077995678#3040

傳真：077406582

電子信箱：tinabrs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55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
(46031924_11135557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「111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一案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60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辦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國中小學生。

1、學業成績獎助金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
2、才藝競賽獎助金：應附特殊表現或競賽證明(如獎狀、證照影本)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111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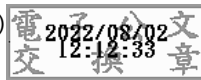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申請辦法1份，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電話：0900-298-222，電子信箱services@sku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

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